

扶沟县检察院

紧盯“小包裹” 严守寄递安全防线



检察官向寄递经营场所工作人员普及法律知识。

□通讯员 贾素锦 马雪雨/文 万晓康/图

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寄递物流行业经营秩序,从源头防范化解寄递渠道安全风险,近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快递中转站、末端营业网点,开展寄递安全专项普法宣传活动。

活动期间,检察干警先后走进辖区邮政网点、菜鸟驿站等寄递经营场所,实地督导行业安全监管落实情况。检察干警通过查阅寄递登记台账、询问日常操作规范等方式,详细了解网点实名收寄、物品验视等制度执行情况,现场督促从业人员严守行业规范、合法合规经营。

“日常快件收发量大,越是繁忙时段,越不能放松安全底线,必须严格落实实名

收寄、收寄验视、过机安检三项制度。”活动现场,检察干警结合待寄包裹实物,对照寄递单据逐项讲解,重点提醒工作人员,对外包装破损松散、寄件信息模糊、物品来源不明的快件务必重点查验,从源头堵塞安全漏洞。

同时,检察干警结合近年来涉寄递渠道典型案例,深入分析“网络+寄递”新型违法犯罪的发案特点、风险隐患及法律后果,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,引导寄递企业加强内部管理,引导从业人员提升风险辨识能力,强化责任意识,严守寄递安全底线。

在面向从业人员普法的同时,检察干警利用群众寄取快递的高峰时段,向过往群众普及寄递安全常识。针对群众关心的“陌生包裹如何处置”“快递信息能否涂改”等问题,检察干警逐一耐心解答,引导广大群众主动配合寄递安全查验,增强自我保护意识,自觉抵制涉寄递违法活动,积极举报寄递渠道违法犯罪线索。

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,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,常态化开展寄递行业普法宣传、巡查督导和溯源治理工作,精准打击寄递渠道各类违法犯罪活动,不断健全寄递行业长效治理机制,全力守护群众寄递安全,以坚实的检察履职助力平安扶沟、法治扶沟建设。

扶沟县法院

打通司法送达堵点 极速化解涉企纠纷

□通讯员 徐聪 樊帅

本报讯 近日,扶沟县人民法院高效办结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仅用3个工作日完成立案、送达、调处等工作,帮助企业快速追回拖欠货款。

该案原告为扶沟县本地一家主营装修材料销售的民营企业。2024年8月,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足额供应装修材料,货款总计19036元。被告仅支付9900元后,剩余9136元货款长期拖欠未付。原告多次催讨无果,被告不仅刻意拖延履约,还通过拒接电话、更换联系方式等方式恶意失联、逃避债务,导致原告企业资金周转受阻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原告向扶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案件立案后,法院立即启动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,严格落实优先立案、优先对接、优先调处、高效办结的要求,全力压缩办案时限,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。

承办法官快速梳理案件事实并核对全部证据后,第一时间联系被告开展文书

送达和纠纷调解工作,却发现被告预留的电话已停机,常规线上送达渠道全部受阻。为避免案件拖延导致企业损失扩大,承办法官主动下沉一线,前往被告户籍所在地村庄实地核查、上门送达。

抵达属地村委会后,承办法官积极与村干部沟通协助送达事宜。初期,村干部出于信息保护等考虑而心存顾虑。对此,承办法官耐心宣讲民事诉讼送达相关法律法规,明确基层组织协助司法送达的法定义务。经承办法官充分沟通协调,村干部打消顾虑、全力配合,主动联系被告并带领承办法官前往被告住所。

面对清晰完整的证据材料和承办法官的释法明理,被告深刻认识到自身违约行为及拒不还款的法律后果,当场结清全部剩余欠款9136元。

该案的快速办结,是扶沟县人民法院精准高效服务企业的生动缩影。下一步,扶沟县人民法院将持续立足司法职能,深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,不断完善涉企案件快速处置机制,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本版组稿 窦娜

利用封建迷信手段诈骗八千余元

—女子获刑

□通讯员 王迪

“你家被人‘布宅’了!再不化解,你丈夫会有血光之灾,你也会得子宫癌!3年内,你家一分钱都进不来!”听到这些耸人听闻的“预言”,你会怎么做?是嗤之以鼻,还是心急如焚地寻找“破解之道”?

近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封建迷信手段实施诈骗的案件,被告人王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。王某利用被害人张某的恐惧心理,上演了一场“破财消灾”的闹剧,到头来不仅没能帮人“消灾”,自己反而身陷囹圄。

基本案情

2025年3月11日至13日,王某利用封建迷信手段,向张某虚构其家中遭人“布宅”,谎称对方家中将会出现夫妻失和、张某丈夫遭遇血光之灾、张某本人患上子宫癌、家中3年无收入等一系列灾祸。随后,她借机诱导张某,声称可通过高价购买香火等物品,以焚烧祈福、设坛做法的方式化解灾厄。张某为求家人平安、家宅顺遂,对王某的谎言深信不疑,按照王某要求多次出钱购买所谓的“辟邪祈福物品”。短短3天,张某累计被骗8399元。然而,相关“法事”结束后,所谓的灾祸并未消除,张某反而蒙受了财产损失。

案发后,被告人王某已退还被害人全部损失,并取得了被害人张某的谅解。

法院审理

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利用封建迷信手段虚构事实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王某案发后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属于自首,依法可从轻、减轻处罚;其自愿认罪认罚,且全额退赃,获得被害人谅解,亦可依法从宽处理,综合案情,法院决定对其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合理,法院予以采纳。最终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: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,缓刑6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;同时判令王某在缓刑考验期内,禁止从事算命、看相等各类封建迷信活动。

法官提醒

相信科学,破除迷信。若身体不适,请及时前往正规医院就诊;若遭遇家庭、事业难题,应通过合法、理性的方式解决。世上并无所谓“神医”“大师”,凡是宣称能够“驱邪治病”“改运消灾”的均是骗局。守住钱财,提高警惕。面对陌生人推销所谓的“消灾解难”服务,或是兜售高价“法器”“神药”时,务必保持清醒,切勿轻易转账或付款。遭遇诈骗,及时报警。若不幸遭遇封建迷信类诈骗,请第一时间保存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证据,并拨打110报警,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以案释法